

15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243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覆字第二十五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井部重郎 男年四十八歲日本新瀉縣人前日軍偽太原憲兵總隊長

小泉清一郎 男年五十四歲日本長野縣人太原日憲兵分隊長

指定辯護人 金 鍊 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沒收財產案發還覆審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

主 文

井部重郎共同連續沒收財產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其被訴殺人部分無罪

小泉清一郎幫助沒收財產處有期徒刑七年

事 實

緣被告井部重郎曾充日本駐偽山西省太原憲兵隊長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及同年九月聽從直屬分隊長藤木賢司(在逃未獲)起意將太原天主堂內代存前太原綏靖公署參議李德和所有之皮箱木箱衣物古玩書畫共約數百件價值頗鉅並將其他私人如白國樑黃姓暨未詳姓名者所存物品甚夥均經分作三次強迫沒收運往該隊後實施變賣之處分其下餘未變賣部分復被後任分隊長小泉清一郎經手處分迨日本降服後被前第十一戰區調查統計室檢舉該被告井部重郎曾派部下藤木賢司林田富士雄等在北

戰犯井部重郎判決書

平逮捕我方地下工作人員孔慶艾等五人解赴太原迄今下落不明等情在案又經李德和呈訴該被告等非法沒收財產罪行到庭當經本庭檢察官以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款等罪提起公訴前經本庭判決在卷呈送

國防部審核發還覆審茲特遵令復審依法判決

理 由

查本案殺人部分共同被告林田富士雄(已因另案執行死刑)原判依法諭知無罪業經

國防部核准在卷查發還覆審理因原判對於共同被告井部重郎未為同樣諭知令飭補正又因被告井部重郎被訴非法沒收私人財物部分量刑過當又被告小泉清一郎承被告井部重郎之命繼續其前任藤木賢司經手變賣所沒收之物其行為固屬犯罪但其所處分者既為已決定沒收後之贓物論其情節只能構成幫助罪責原判以共同正犯科以同等之刑亦嫌失當等因具見指示詳明今經本復審詳加研訊該被告等對手沒收私人財物雖狡供係依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新慣例敵人財物得以沒收等語(見公審筆錄)但詰以國際新慣例之根據則瞠目無可答辯核以該被告井部重郎沒收財物之起因據供係藤木分隊長沒收後報告非命令云云(見覆審筆錄)查逸犯藤木賢司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搜奪太原天主堂存物一次復於同年九月分期搜奪兩次乃誘為先沒收後報告等情殊屬不合顯係該被告井部重郎為事前知情事後分肥之罪行欲蓋彌彰況連續實施沒收之私人財物確係無關軍事之古玩書畫衣物等貴重物品尤徵該被告井部重郎為垂涎多金藉勢侵奪自無疑義實已構成連續非法沒收財產之罪再查該被告井部重郎供遵照國家政令沒收似不非法等語(見公審筆錄)殊不知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八條各款明

文規定仍不能免除責任次查被告小泉清一郎繼任藤木充分隊長明知為非法沒收之物仍復公然變賣論以從犯責任亦屬情法之平

總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實犯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款之罪自應適用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三款第十一條第三段之規定分別科刑並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七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各規定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董福田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方宏緒

27

246